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 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II. 董事辭任、變更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 III. 變更總經理；及
- IV.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作出。

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增強投資者信心，穩定本公司股價，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合共回購 34,459,000 股 H 股且相關股份注銷已完成。考慮到股份的回購及註銷，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如下：

1. 對原公司章程的下列條款進行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減少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合共 1,679,800,5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 1,527,090,000 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 152,710,500 股）已於公司成立後發行及出售。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發行及出售 305,416,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 29,217,402 股；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發行 183,404,667 股內資股；2012 年 3 月 2 日發行及出售 342,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6 年 6 月公司發行 491,692,669 股內資股；2018 年 6 月，公司 3,609,687,934 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 年 12 月公司發行及出售 279,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20 年 6 月和 9 月，公司共註銷回購的 34,459,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45,121,836~~ 6,210,662,836 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45,121,836~~ 6,210,662,836 元。

2. 對原公司章程的下列條款進行修改以滿足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 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五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二~~ 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 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 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五十八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 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 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未告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 三十日前參照本章程~~第五十六~~ 第五十六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 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 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錯誤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和批准。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通函將適時派發至股東。

II. 董事辭任、變更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因工作調整原因，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陳元先先生（「陳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所有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董事長及所有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的辭任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的董事任期將於新任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上，王學軍先生（「王先生」）被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發展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辭任須知會股東任何事宜。

董事會借此機會向陳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I. 變更總經理

因工作調整原因，王先生向董事會申請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也無就其辭任須知會股東任何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審議及通過關於聘任趙宏偉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議案，其任期為自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計，至董事會解聘其職務之日止。

趙先生的簡歷如下：

趙宏偉先生，53 歲，高級工程師。趙先生先後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及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上海公司綜合計畫部經理、副總經理，中航汽保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杭州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資本」）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中航資本董事。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在本公司相聯法團中航資本持有 721,500 股（於本公告日期約佔中航資本已發行總股本的 0.008%）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趙先生而須提起股東垂注的事宜。

IV. 建議委任董事

由於陳先生擬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趙先生已被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新一屆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之日止。趙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質、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且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關於趙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述內容。

建議委任趙先生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和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